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余惠娟

上列抗告人與金忠鳴、張芳鎔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5 日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金忠鳴、張芳鎔與抗告人間聲請選派檢察人事件，據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以106 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命金忠鳴、張芳鎔應於5 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45萬元。抗告人雖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此裁定乃於非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開說明即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有違誤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